

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9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吴中区胥口胥江工业园茅蓬路 99 号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龚凯彬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6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公司状况做了回顾，并对 2017 年度工作做出相应安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6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做了回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16 年度标准

无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（瑞华审字（2017）32070004号），编制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2016年企业会计数据、财务指标进行了总结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83.3万元。现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13,5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分红人民币2元（含税），共计270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 2016 年度审计报告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确定了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细查看 <http://www.neeq.cc> 网站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该审计机构在 2016 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，客观公正的履行了职责，圆满完成审计工作，公司决定 2017 年度继续聘请瑞华会计

师事务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长龚凯彬先生负责对外签署银行授信贷款文件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保证公司发展有充足资金，简化办事流程，2017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贷款文件，额度在 900 万内的授权公司董事长龚凯彬先生签署。授权有效期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为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龚凯彬、龚会泉、文敏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现经营范围为：研发、生产：三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，6854 手术室、急救室、诊疗室设备及器具，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；二类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销售：塑料粒子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变更经营范围为：研发、生产：三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，6854 手术室、急救室、诊疗室设备及器具，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；二类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；代理各类医疗器械产品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设计、咨询、服务、进出口业务；销售：塑料粒子、金属材料、医用塑料配件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公司向广州市安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货物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向广州市安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货物，签订为期一年的产品销售合同，合同金额 510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龚凯彬、龚会泉回避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向瑞生实业（苏州）科技设备有限公司租赁厂房》的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租赁瑞生实业（苏州）科技设备有限公司厂房作为其生产经营场所，租赁面积 4000 平方米，租金 384000 元/年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龚凯彬、龚会泉、文敏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内容将修订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内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纵通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刘东川、刘伟川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《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1 日